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財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5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且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、第442條第2項均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對於本院111年度家財訴字第9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及表明上訴理由，於法自有未合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依修正前標準徵第二審裁判費46,050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另上訴人聲明上訴，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煥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王嘉麒